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点软件”、“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新点软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前述情形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行业风险

#### 1、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用户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存在潜在竞争者参与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可能面临与新进入竞争者进行竞争的风险，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下滑。

#### 2、政策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面对政府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多为国有），客户的经营会受

政府指导性意见影响，可能存在客户需求因新政策的出台有变化的可能，公司如无法紧跟政策及客户需求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多，既包括大型软件业上市公司，也包括小型地方性软件定制企业。未来，随着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的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人才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引起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受该类客户的采购周期影响，这些用户大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招标，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再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为政府客户及企事业单位的验收高峰期，也是收入确认的主要期间。同时，由于员工工资性支出所占比重较高，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

### 3、新业务投入风险

公司依照发展战略及面临的市场形势，2022年将继续保持新业务的投入力度。新业务的投入会相应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遭遇重大市场环境变化，有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投资目标。

公司将通过跟踪新业务市场发展趋势，定期进行新业务研讨、严格审核大额新业务投入等措施提高新业务开展的预见性，降低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 4、新冠肺炎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各地各类企业复工时间被推迟。公司严格落实了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根据规定复工生产。鉴于近期疫情在局部地区出现反复的迹象，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的工作时间、物流、现场调试实施工作等造成影响，将可能对

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20,981.18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额逐年扩大、客户类型不断增加，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难度将增大，未来坏账风险可能增加。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99,461.15  | 90,703.33   | 9.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70.78   | 823.52      | 940.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06.13   | 1,670.69    | 32.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093.99 | -35,181.42  | 不适用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增减变动幅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12,827.47 | 520,756.69  | -1.52%  |
| 总资产                    | 612,903.98 | 646,881.83  | -5.25%  |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03      | 76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03      | 766.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7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4%     | 0.94%     | 减少 0.70 个百分点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6月 | 2021年 1-6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2%     | 1.90%      | 减少 1.48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42%    | 24.29%     |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9.66%和32.05%，主要系伴随智慧招采业务的扩展，该业务类别的收入同比增长21.08%，其中，平台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同比增长4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40.75%，一方面系公司整体收入保持增长，且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板块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合理运用资金进行理财活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与2022年上半年的整体经济环境、公司发展目标战略等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在智慧政务、智慧招采、数字建筑领域有近20年的研发经验，目前拥有2,400余名研发人员。

公司拥有独具特色的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公司采用平台化、协同化、集成化的软件研发模式，并导入科学高效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IPD）。公司内设有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研发统一的技术平台，各产品线在此之上打造产品平台，具体项目的开发团队通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的加持可以大大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创新人才。

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行业的软件涉及到很多关键技术，公司重点针对WEB和移动应用的快速开发、PaaS应用支撑平台、一体化运维监控、大数据治理和智能分析、不见面交易、BIM国产化技术等多项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开

发，并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

公司大规模的研发团队与研发投入、完善的三级研发体系、丰富的核心技术共同构建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壁垒。

### **（二）专业化项目快速交付和管理优势**

公司在所处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交付经验，编制了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交付实施指南，用以规范项目从立项到运维各环节的工作，并为项目实施交付人员提供各类模板、参考资料、工具以及方法论指导，保障大型项目的快速交付。公司还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打造了统一的知识库平台，将行业标准规范、各地经验做法、项目亮点特色、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进行集中归集、管理和应用，可以有力地支撑项目团队快速推进项目。

公司拥有专业化实施交付团队，建立起分公司本地交付团队、区域交付资源中心和总部远程交付中心三位一体的协同交付机制，有效保障项目交付的效率和质量。

公司已建立整体质量运营体系，实现了各项业务流程的IT化。公司自建的统一项目管理平台可对项目的预算费用、动态信息、需求任务、计划进度、投诉反馈、绩效评估等信息进行全程系统监管。

### **（三）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陆续在苏州、合肥、沈阳、长沙、郑州、成都等地设立了六大资源中心，22大区域运营中心，8个条线分公司，基本实现销售与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公司采用“客户经理+方案营销+交付”的铁三角营销模式，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的需求和痛点，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将公司技术能力和客户信息化发展战略进行对标，有效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粘性。公司还与战略级客户进行联合创新，不断探索如何将公司的新技术应用在行业新的业务需求中，不断输出新的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给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引领行业发展。

### **（四）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以软件平台为核心，软硬件一体，前期咨询、中期集成、后期运

维，全方位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的能力。公司多年来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既确保了售后服务的质量，又为提高客户的满意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对客户来说极其重要，同时，一旦业务需求变化，已上线的系统必须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对此，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来确保运维阶段的快速响应及优质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和服务平台可对运行中的客户软件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等进行自动化实时监控，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依靠“驻场维护+统一呼叫中心+运维支撑中心”的“三合一”立体服务团队，公司得以高效应对售后服务中的各类问题，并通过运维服务平台对软件问题进行受理登记、任务分配、任务处置、监督回访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快速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类问题，敏捷应对客户的各类服务需求。

#### **（五）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方向，对行业有着非常透彻的理解，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大量客户资源。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全国范围的项目实践帮助公司在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的过程中，动态地理解细分行业的特点及需求，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 **（六）品牌优势**

公司在软件开发、实施方面通过了多个国际标准体系的认证，包括获得CMMIL5认证评估、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定、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等证书，并获中国软件诚信示范企业、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第二届全国政务热线发展年会”“2022数字政府论坛”等重量级行业会议；自办“基于数字孪生的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聚焦政务服务‘三化’，推动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互联网+’招标采购实践经验分享”等公益性直播讲座；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多省区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等交流研讨会顺利开展，助力政企行业数字化加速转型，持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26,278.97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加4,246.38万元，增幅19.27%。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42%，与2021年同期研发费用率24.29%相比，增加2.13个百分点。

### （二）研发进展

2022年上半年，公司各在研项目如期开展，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

2022年上半年，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27项，获得批准发明专利5项，新增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50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b>2021年11月1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b> | 385,701.67      |
| 减：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 86,171.41       |
|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 46,220.55       |
|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43,340.03       |
| 置换发行费金额                     | 2,880.52        |
|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7,800.00       |
|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 94.34           |
|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223,850.00      |
| 减：手续费支出                     | 0.45            |
|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 1,853.48        |
| <b>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 <b>3,418.42</b> |

注：2021年11月1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5,701.67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4.86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期末余额            |
|-------------------|----------------------|-----------------|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10188812689        | 202.23          |
|                   | 8010188812692        | 58.22           |
|                   | 8010188812690        | 1952.64         |
|                   | 8010188812688        | 406.78          |
|                   | 8010188812686        | 3.59            |
|                   | 8010188812687        | 1.78            |
|                   | 8010188812682        | 2.89            |
|                   | 8010188812683        | 4.92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10525801040069152    | 12.87           |
|                   | 10525801040069079    | 0.46            |
|                   | 10525801040069038    | 0.97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32250198623600002698 | 17.10           |
|                   | 32250198623600002700 | 67.92           |
|                   | 32250198623600002702 | 1.98            |
|                   | 32250198623600002699 | 12.25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75120122000461955    | 315.49          |
|                   | 75120122000462905    | 67.91           |
|                   | 75120122000461328    | 4.53            |
|                   | 75120122000461119    | 4.71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0901240000005112     | 16.40           |
|                   | 0901200000005114     | 112.60          |
|                   | 0901250000005121     | 150.17          |
| <b>合计</b>         |                      | <b>3,418.42</b> |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的股份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

司不存在某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且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李强（女）、朱斌、朱明华、何永龙等七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曹立斌   | 董事长       | 3,541.3290 | 10.73% |
| 黄素龙   | 董事、总经理    | 3,147.8535 | 9.54%  |
| 李强（男）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2,164.1400 | 6.56%  |
| 李强（女） | 监事        | 255.7665   | 0.78%  |
| 朱斌    | 副总经理      | 295.1190   | 0.89%  |
| 朱明华   | 副总经理      | 295.1190   | 0.89%  |
| 何永龙   | 副总经理      | 255.7665   | 0.78%  |

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胜企业、华慧企业、亿瑞咨询）、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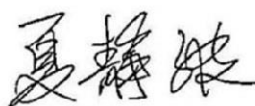
2022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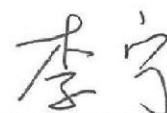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静波



李 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